

孫子兵法新註



自序

古之治孫子學者蓋亦衆矣。隋書經籍。志所載自曹公外。有王凌、張子尚、賈詡、孟氏、沈友諸家。唐志益以李筌、杜牧、陳皞、賈林諸家。馬端臨經籍考。又有紀燮、梅堯臣、王哲、何氏諸家。宋藝文志又益以朱服、蕭吉、宋奇諸家。紀文達編四庫全書總目。兵家類存目。尚有孫子參同五卷。不箸撰人姓氏。雜採曹公、李筌、杜佑、陳皞、賈林、孟氏、梅聖俞、王哲、杜牧、何延錫、張預、解元、張鍪、李材、黃治徵十五家之說。又有鄒瑞孫子彙徵四卷。此二書皆不傳。惟宋吉天保所輯之孫子十家會注。最爲善本。十家者。魏武、李筌、杜牧、陳皞、賈林、孟氏、梅聖俞、王哲、何延錫、張預也。十家注內。又有杜佑之說。蓋杜佑作通典。引用孫子

。而訓釋之非注也。又道藏本有鄭友賢孫子遺說一卷。又明人茅元儀武備志中有孫子兵訣評一卷。明人趙虛舟有孫子注一卷。合而觀之。則二十餘家矣。故居今日而談兵學。當以孫子十家注爲善本。而參觀諸家之說。庶乎近之。然初學苦其繁難。且各家亦互有異同。初學靡所適從。爰仿黃廉訪雲鵠學易淺說之例。作爲孫子淺說。言取其近。旨取其約。使初學易於畢業而已。若欲深造自得。則十家注原本及諸家刻本具在。可取而研究之也。

十家之注不可謂不詳且盡矣。有精於義理者。有精於訓詁者。有精於考據者。通訓定聲。引經據史。博贍鴻富。燦然雜陳。然學者恆苦其汗漫無涯。莫得其綱領。難尋其條目。幾如一星散錢。無從貫串。亦讀孫子者之大憾事也。惟張預於每篇題目之下。間亦記其編次之意。然不能曲盡其妙。茲編分門別類。提要鉤玄。揭其綱領。

列其條目。必使全書脈絡貫通。氣息條暢。庶幾讀孫子者不苦其繁冗。不厭其重複。而孫子當日含毫吮墨。慘淡經營之奧旨。或可微窺其一二也。

十三篇結構慎密。次序井然。固有不能增減一字不能顛倒一篇者。計篇第一總論軍政。平時當循正道。臨陣當用詭道。而以廟算爲主。實軍政與主德之關繫也。第二篇至第六篇論百世不易之戰略也。第七篇至第十三篇論萬變不窮之戰術也。作戰第二論軍政與財政之關繫也。謀攻第三論軍政與外交之關繫也。形篇第四論軍政與內政之關繫也。勢篇第五論奇正之妙用也。虛實第六論虛實之至理也。此二篇皆發明第一篇之詭道也。軍爭第七者。廟算已定。財政已足。外交已窮。內政已飭。奇正之術已熟。虛實之情已審。即當授爲將者以方略。而戰鬪開始矣。九變第八論戰鬪既起。全在乎將之得

人。乃能臨機應變。故示後世以將將之種種方法。九者極言其變化之多也。行軍第九論行軍之計畫也。地形第十論戰鬪開始之計畫也。九地第十一論戰鬪得勝深入敵境之計畫。故以深知地形爲主。地形之種類不可枚舉。故略舉其數曰九也。火攻第十二者。以火力補人力之不足也。用間第十三者。以間爲詭道之極則。而廟算之能事盡矣。非有道之主則不能用間。而反爲敵所間。可見用間爲廟算之作用也。準此以讀十三篇。若綱在綱。有條不紊。不能增損一字。不能顛倒一篇矣。

十三篇各家注本。傳寫異辭。茲編以孫淵如先生校勘本爲主。蓋以孫氏嘗用古本是正其文。而當時又與吳念湖太守及畢恬溪孝廉互相商榷。雖其間亦有明知其傳寫之誤。不若明人茅元儀。趙虛舟刻本之善者。如蔣潢井生四字。茅本趙本均作潢井四五者三字。茅本作

此三者。而孫氏當日曾見明人刻本。亦本嘗改正。則亦姑存疑而已。

談兵之法。自以求之史例爲主。是以十家中如杜牧、何延錫、張預諸君。均詳徵史事以爲證。此千古不易之法也。茲編以貫串爲主義。務使學者知其類別。明其條理。故史證一概從略。因十家注中舉隅已多。而趙虛舟注本亦復引類甚繁。學者觸類而旁通之。則亦不可勝用也。

中庸三十三章亦如一屋散錢。非得朱子析其類別。示以條理。則幾乎不知其命意之所在。茲編竊取斯意。亦未知有當萬一否也。

十三篇字字精審。讀其書者但當求其義理。通其訓詁。參以考據。而不可有所攻擊。此定理也。然用間篇末。以伊呂爲湯武之間諜。似未雅馴。宜乎趙虛舟氏謂其一言以爲不知也。因詳加辯論如下。

亦正人心厚風俗之意而已。

黃廉訪學易淺說。歷徵前賢之說。合於孔子者錄而存之。否則不錄亦不置辨。茲編對於各家注解。亦本斯意。凡合於孫子之微言大義者存之。或全錄其文。或節取其義。或參合數家之說。聯綴成文。以便誦習。不合者不錄亦不置辨。間亦竊附己意。有爲前人所未發者。極知僭踰無所逃罪。然爲羽翼孫子於新學說萌芽時代。亦使今之學者。知新學之知識。皆不能出前賢範圍也。

孫子兵法新註目錄

- 計篇第一……論軍政與主德之關係
作戰篇第二……論軍政與財政之關係
謀攻篇第三……論軍政與外交之關係
形篇第四……論軍政與內政之關係
勢篇第五……論奇正之妙用
虛實篇第六……論虛實之至理
軍爭篇第七……論普通戰爭之方略
九變篇第八……論臨機應變之方略
行軍篇第九……論行軍之計畫
地形篇第十……論戰鬥開始之計畫

九地篇第十一……論戰鬪得勝深入敵境之計畫
火攻篇第十二……論火攻之計畫

用間篇第十三……論廟算之作用

統讀十三篇以主德始以廟算終。此孫子之微言大義也。其每篇標題之字。亦不過如學而雍也之類。勿庸刻舟求劍。他本計篇、形篇、勢篇、有作始計篇、軍形篇、軍勢篇者。殊未當也。勢篇之首以奇正虛實對舉。而下文專論奇正。頗似制藝中上全下偏體裁。若欲與虛實篇對待標題。則即題爲奇正篇亦可也。然古人決不如此板滯。亦學而雍也之意而已。世儒見九變九地兩九字對舉。遂指九變爲九地之變。膠柱鼓瑟。滯礙甚多。均辭而闢之矣。

孫子兵法新註

計篇第一

——管子曰。計先定於內。而後兵出於境。故用兵之道。以計爲首也。——

此一篇。論治兵之道。在於廟算。而以主孰有道一句。爲全篇之要旨。蓋主有道。則能用正道。亦能用詭道。無往而不勝矣。所以篇末。即尊重於廟算也。宜分爲四節讀之。自首至不可不察。爲第一節。總論兵爲國之大事。死生存亡所關。不可不察。自故經之以五校之計。至必敗去之。爲第二節。論治兵之正道。自計利以聽。至不可先傳也。爲第三節。論用兵之詭道。自夫未戰至末。爲第四節。總論勝負之故。仍以廟算爲主。惟有道之主。而後廟算勝也。

孫子曰。兵者。國之大事。死生之地。存亡之道。不可不察也。

右第一節。總論兵爲國之大事。國之存亡。人之生死。皆由於兵。故須審察也。

故經之以五校之計。而索其情。一曰道。二曰天。三曰地。四曰將。五曰法。道者。令民與上同意也。故可與之死。可與之生。而民不畏危。天者。陰陽寒暑時制也。地者。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。將者。智信仁勇嚴也。法者。曲制官道主用也。凡此五者。將莫不聞。知之者勝。不知者不勝。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。曰主孰有道。將孰有能。天地孰得。法令孰行。兵衆孰強。士卒孰練。賞罰孰明。吾以此知勝負矣。將聽吾計。用之必勝。留之。將不聽吾計。用之必敗。去之。

右第二節。皆論治兵之正道也。五校之計。以道爲最要。道即仁義之謂也。故得其道則民可與共生死。而不畏危。道之時義大矣哉。天爲陰陽寒暑時也者。陰陽者。相其陰陽。以爲駐軍之預備。行軍篇所謂貴陽賤陰。地形篇所謂先處高陽之類是也。寒暑者。審量寒暑。以爲行軍作戰之預備。將欲北征。必籌防寒之具。將欲南征。

。必籌防暑之具。或冬夏興師之時。則防寒防暑之具。尤爲緊要是也。時制者。因時制宜。以籌兵器堡壘之進步改良也。上古爲白刃時代。中古爲火攻時代。近古爲槍砲時代。皆因時定制也。此三者。皆關於天之方向。天之氣候。天之運會。故曰天也。地爲遠近險易廣狹死生者。卽第十篇地形是也。所謂用兵者。貴先知地形也。將爲智信仁勇嚴者。能機權識變通之謂智。刑賞不惑之謂信。愛人憫物之謂仁。決勝乘勢之謂勇。威刑肅三軍之謂嚴。比五德者。爲將者所宜備也。法爲曲制官道主用者。曲制爲部曲之制。若今之軍制司所掌者是也。官道者。任官分職之道。若今之軍衡司所掌者是也。主用者。掌軍之費用。若今之軍需司所掌者是也。凡此五者。皆爲將之要道。故爲將者。知之則勝。不知則不勝也。校之以計者。謂當盡知五事。待七計。以盡其情也。主孰有道。卽五校之道也。將孰有能。卽五校之將也。天地孰得。卽五校之天與地也。法令孰行。兵衆孰強。士卒孰練。賞罰孰明者。卽五校之法也。此七者。仍五校之綱目也。將聽吾計必勝者。吾卽主也。主與將同心合德。則未有不勝者矣。然必有道之主。乃能將將。吾故曰主孰有道。爲此篇之要旨也。此以上皆言治兵之正道也。

計利以聽。乃爲之勢。以佐其外。勢者。因利而制權也。兵者。詭

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。用而示之不用。近而示之遠。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。亂而取之。實而備之。強而避之。怒而撓之。卑而驕之。佚而勞之。親而離之。攻其無備。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勝。不可先傳也。

右第三節。皆論用兵之詭道也。計利以聽。乃爲之勢以佐其外者。計利既定。則當乘形勢之便。以運用於常法之外也。勢者。因利而制權也者。因利行權以制之也。兵者詭道也者。兵不厭詐之謂也。能而示之不能者。強而示之以弱也。用而示之不用者。外示之以快也。近而示之遠。遠而示之近者。令敵失備也。利而誘之者。彼貪利則以貨誘之也。亂而取之者。詐爲紛亂。誘而取之也。實而備之者。敵治實。須備之也。強而避之者。避其所長也。怒而撓之者。敵持重。則激怒以撓之也。卑而驕之者。示以卑弱以驕其心也。佚而勞之者。多奇兵以罷勞之也。親而離之者。以間離之也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者。擊其懈怠襲其空虛也。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者。臨敵應變制宜。不可預言者也。此以上。皆言用兵之詭道也。總而言之。正道詭道。皆以廟算爲主。故下文即申明廟算以總結之。

夫未戰而廟算勝者。得算多也。未戰而廟算不勝者。得算少也。多算勝。少算不勝。而況於無算乎。吾以此觀之。勝負見矣。

右第四節。本上文道字及主孰有道以立言。故推本於廟算也。廟算者。卽主之道也。五校七事十二詭道。皆廟算也。籌策深遠。則其計所得者多。謀慮淺近。則其計所得者少。故曰多算少算。不必泥乎數目之多少也。然廟算之多少。仍爲有道之主言之。若無道。則無算矣。故曰全篇要旨。在乎主孰有道也。此主字。因時代不同。其解釋亦不能不爲之詳說。以堅軍人信仰抗衡之心。而奠國家長治久安之計。嘵觀中國五千年歷史。所謂主者。專屬之皇帝。無論其傳賢也。傳子也。官天下也。家天下也。亦無論其自稱之如何。皇王后辟可也。甲乙丙丁亦可也。但使其尊無二上。遂羣以皇帝目之。此中國歷史之舊觀念也。橫覽外國五大洲國體。則所謂主者。確有二義。傳子之家天下。則謂之皇帝。傳賢之官天下。則謂之大總統。其實皆尊無二上之代名詞。有總攬全國主權土地人民之全權。而毫不受外國之干涉牽制侵奪保護者。則無論其爲皇帝。爲大總統。均爲全國之主。此地球各國之新解釋也。在孫子當日。對吳王闔閭立言。則此主字。不過狹義而已。然兵學爲立國之要素。

而孫子之精義。古今中外。咸不能出其範圍。則其所謂主之廣義。即尊無二上之皇帝及大總統也。是故人民對於主。有當兵之義務。有納稅之義務。有神聖不可侵犯之義務。而主之對於人民。當以有道為標準。此天下古今萬國之通義也。

作戰篇第二

王哲曰。計以知勝。然後興戰。而具軍費猶不可以久也。

此一篇。論軍政與財政之關係。凡作戰之道。宜速不宜久。故以久字爲全篇之眼目。治軍者所當深戒也。宜分四節讀之。自篇首至其用戰也。勝爲第一節。論軍之編制及餉需也。自久則鈍兵挫銳至十去其六。爲第二節。論軍久則財匱也。自故智將至益強。爲第三節。論軍勝則可以得敵之財。而節省己之財也。末則大書特書曰。兵貴勝不貴久。民命所關。國家安危之所繫也。故曰。此一篇論軍政與財政之密切關係。不可不慎也。

孫子曰。凡用兵之法。馳車千駟。革車千乘。帶甲十萬。千里饋糧。則內外之費。賓客之用。膠漆之材。車甲之奉。日費千金。然後十萬之師舉矣。其用戰也勝。一此句話家聚訟紛如。御覽作其用戰。

也。久則鈍兵挫銳。無勝字。而以久字屬下。然去一勝字。殊覺未安。諸家皆作勝久。亦覺費解。芽元儀作其用戰也勝爲句。以足上文之意。較爲穩妥。故從之。」

右第一節。論軍之編制及餉需也。古者十萬之師。其編制爲馳車千。革車千。馳車。輕車也。卽攻車也。每車一乘。前拒一隊。左右角二隊。共七十五人。千乘。則七萬五千人矣。革車。重車也。卽守車也。每車一乘。炊子十人。守裝五人。廄養五人。樵汲五人。共二十五人。千乘。則二萬五千人矣。乘。駒馬也。千乘。卽千駒也。其馬八千匹也。此一軍之編制也。千里饋糧者。卽今之兵站部是也。內外之費者。軍出於外。則帑藏竭於內也。賓客之用者。李太尉曰。三軍之門。必有賓居。論議也。膠漆之材。軍甲之奉者。舉其細者大者約言之也。日費千金者。概算也。此一軍之餉需也。以上言十萬之師。一日之費如此。則多一日卽竭一日之財。可見師老則財必匱也。其用戰也勝者。謂十萬之師。用之於戰。有可勝之道也。以上論軍之編制。及餉需之大概情形也。

久則鈍兵挫銳。攻城則力屈。久暴師則國用不足。夫鈍兵挫銳。屈